

2020 礁溪溫泉勝地攝影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經由攝影比賽的方式，用旅人的眼光看溫泉勝地礁溪，透過各界人士對於這片土地的新視角，讓在地民眾重新體會家鄉的純粹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礁溪鄉公所、礁溪鄉民代表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攝影學會、宜蘭縣礁溪鄉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溫泉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觀光協會、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

四、參賽資格：愛好攝影之海內外人士皆可參加。

五、主題：礁溪鄉內人文、地理、節慶、風俗民情及有關礁溪之素材等。

六、器材：不限攝影器材，可空拍、手機攝影、數位相機、單眼攝影等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一律郵寄，自 109 年 9 月 28 日(一)08:00 起至 10 月 12 日(一)17:00 截止，依郵戳為憑。請參賽者自負郵遞保護責任，且請檢附原圖、修改後圖片、影片原檔、剪輯後影片燒成光碟，併同參賽作品寄至本所。
如有疑問致電 03-987-1291#18 林先生。

☑ 相片組：礁溪鄉內題材皆歡迎運用，8*12 英吋，嚴禁盜用他人圖片。

請將照片沖洗出來後，於報名表件內說明照片意象。

☑ 影片組：影片長度 25-30 秒，燒成光碟，以影片原檔為主，過長、過短皆不入圍，支援 Youtube 為輔，並於報名表件上填寫影片名稱，並詳細敘述影片傳遞之精神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礁溪鄉公所-觀光產業發展所-262-4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

九、獎項：

☞ 相片組 ☞

金獎：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1 名。

銀獎：新臺幣 12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1 名。

銅獎：新臺幣 8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1 名。

優等：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10 名。

佳作：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20 名。

※ 比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☞ 影片組 ☞

金獎：新臺幣 30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1 名。

銀獎：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1 名。

銅獎：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1 名。

優等：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3 名。

佳作：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面，5 名。

十、參賽細則：

1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，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。
2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未經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資格、不予評審，由參賽者自負侵權之責。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參賽外，所頒發之獎項、獎金予以收回，獎項不遞補。
3. 如涉及爭議、違法、致生損害第三人、主辦單位時，由參賽者負責舉證、法律賠償責任，且對最後判定不得有議。
4. 凡參加本賽事，視為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對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。
5. 主辦單位將於公告前洽詢得獎人是否領獎，如得獎人無領獎意願，獎項將予從缺不遞補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，簡章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
十一、評審：

1. 主辦單位與宜蘭縣攝影學會等共籌組評審委員會，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結果不得異議。
2. 評審場地：礁溪鄉公所會議室。
3. 評審日期：將依收到稿件數量與評審協調後公告於網頁。

十二、頒獎：

1. 經評審後，得獎作品公告於礁溪觀光旅遊網及真愛趣礁溪粉絲頁，未得獎者，不另通知，作品亦不繳回。
2.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